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莱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街道余庄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街道余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中牟县大孟街道余庄村

3.建设内容: 新建村内道路 12 条,宽 4 米,总长度 4084 米,总面积 16333 平方米。C25 混凝土路面厚 20 厘米,路基为 18 厘米厚 6%水泥稳定土。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7.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5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叁仟元整)(Y 2,103,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进场预付工程款的30%，（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80%，工程审计竣工后付至总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会娜

证书编号：豫2412020202301692

联系电话：1733556005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承诺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 3月 27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河南莱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文景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910122MB09364071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22MA9FKL6D8W

地址: 中牟县仁德路与永修街交叉口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404室

邮政编码: 451450

邮政编码: 456500

电话: 62313901

电话: 17335560051

开户银行: 中牟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 00103011500000283

账号: 16042801040015845

